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35176648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第六中学

供货商(乙方)：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成交金额
1	CXZC2026-W1-00381	公牛二三插座		10	只	12	120
2	CXZC2026-W1-00381	8厘黄腊管		20	条	1.5	30
3	CXZC2026-W1-00381	扎带	4*250mm	1	扎	18	18
4	CXZC2026-W1-00381	创世纪玻璃胶		3	支	15	45
5	CXZC2026-W1-00381	铁柱玻璃枪		1	支	18	18
6	CXZC2026-W1-00381	1.5平方梧州民政铜线		1	卷	150	150
7	CXZC2026-W1-00381	泡沫填缝剂		3	支	28	84
8	CXZC2026-W1-00381	6吋尖嘴钳		1	只	15	15
9	CXZC2026-W1-00381	6厘冲击钻头		2	支	6	12
10	CXZC2026-W1-00381	8吋多用螺丝刀		1	支	15	15
11	CXZC2026-W1-00381	14厘黄腊管		15	条	3.5	52.5
12	CXZC2026-W1-00381	12厘黄腊管		15	条	3	45
13	CXZC2026-W1-00381	200A铜接线耳		40	个	2	80
14	CXZC2026-W1-00381	联塑60线槽		20	条	15	300
15	CXZC2026-W1-00381	联塑6分线管		20	条	6.8	136
16	CXZC2026-W1-00381	联塑6分线管直接		20	个	1	20
17	CXZC2026-W1-00381	桂林16平方铜芯线		2	卷	1560	3120
18	CXZC2026-W1-00381	桂林6平方铜芯线		2	卷	617	1234
19	CXZC2026-W1-00381	桂林4平方铜芯线		2	卷	427	854
20	CXZC2026-W1-00381	桂林2.5平方铜芯线		2	卷	256	512
21	CXZC2026-W1-00381	正泰三箱四线63A空气开关		4	个	65	260
22	CXZC2026-W1-00381	正泰63A空气开关+漏电开关		5	个	65	325
合同总价(元)				7445.5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肆佰肆拾伍元伍角			



壹佰叁拾肆万肆仟伍佰伍拾陆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

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3个工作日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5、收货人：黎剑；联系方式：13635091178

6、收货地址：采购合同直录备案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采购合同直录备案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物质质保期为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物质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个小时内响应，48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72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